
CHUBB

安達產物住宅火險/居綜專案

新版條款：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複保險 作業修正

2026/01/01起適用

安達產險 個人保險事業處
December 2025

法源依據及重點說明

- 依金管會114年9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140425738號函，配合修訂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屋主基本保險，自115/01/01起適用。
 1.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為**政策性保險**，每一門牌只能投保一份保險。
 2. 實務上存在重複投保情況(例如轉貸)，現行「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作業要點」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條款」，對於重複投保之理賠說明不一致。
 3. 本次修訂條款，回歸每一門牌只能賠付一份；若有重複投保，採比例理賠(返還重複期間保費)。
- 115年1月1日(含)之後生效之新、續保單，將適用新版條款。
- 114年12月31日(含)之前生效之有效保單，仍適用原本條款。
- 本公司將依照以上原則出單，因涉及實質(理賠/退費)權益，本次修訂依規定無併行期間。

條款對照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主要異動)

修正內容	修改後	修改前
商品文號	115.1.5依114.9.3金管保產字第1140425738號函修正	114.8.8依114.6.24金管保產字第1140423486號函修正
第六章 住宅地震基本 保險	<p>第七十六條 複保險</p> <p>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p> <p><u>要保人重複訂立數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其承保損失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依第七十一條所計算之承保損失保險金額者，事故發生前要保人得請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重複期間超過約定承保損失保險金額部分之保險費。事故發生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重複期間超過約定承保損失保險金額部分之保險費。</u></p> <p>承保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或臨時住宿費用者，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u>僅就本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承保損失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承保損失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u>。</p>	<p>第七十六條 複保險</p> <p>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p> <p>承保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或臨時住宿費用者，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u>依下列規定處理：</u></p> <p><u>一、若複保險總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未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理賠。</u></p> <p><u>二、若複保險總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比例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予以理賠。</u></p> <p><u>三、臨時住宿費用部分，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與總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比例負賠償責任。</u></p>

條款對照表：屋主基本保險(主要異動)

修正內容	修改後	修改前
商品文號	115.1.5依114.9.3金管保產字第1140425738號函修正	114.8.8依114.6.24金管保產字第1140423486號函修正
第三章 住宅地震基本 保險	<p>第五十二條 複保險</p> <p>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p> <p><u>要保人重複訂立數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其承保損失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依第四十七條所計算之承保損失保險金額者，事故發生前要保人得請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重複期間超過約定承保損失保險金額部分之保險費。事故發生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重複期間超過約定承保損失保險金額部分之保險費。</u></p> <p>承保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或臨時住宿費用者，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u>僅就本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承保損失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承保損失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u>。</p>	<p>第五十二條 複保險</p> <p>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p> <p>承保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或臨時住宿費用者，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u>依下列規定處理：</u></p> <p><u>一、若複保險總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未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理賠。</u></p> <p><u>二、若複保險總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比例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予以理賠。</u></p> <p><u>三、臨時住宿費用部分，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與總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比例負賠償責任。</u></p>

條款對照表：屋主基本保險(甲型)(主要異動)

修正內容	修改後	修改前
商品文號	115.1.5依114.9.3金管保產字第1140425738號函修正	114.8.8依114.6.24金管保產字第1140423486號函修正
第三章 住宅地震基本 保險	<p>第五十條 複保險</p> <p>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p> <p><u>要保人重複訂立數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其承保損失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依第四十五條所計算之承保損失保險金額者，事故發生前要保人得請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重複期間超過約定承保損失保險金額部分之保險費。事故發生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重複期間超過約定承保損失保險金額部分之保險費。</u></p> <p>承保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或臨時住宿費用者，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u>僅就本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承保損失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契約承保損失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u>。</p>	<p>第五十條 複保險</p> <p>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p> <p>承保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或臨時住宿費用者，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u>依下列規定處理：</u></p> <p><u>一、若複保險總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未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理賠。</u></p> <p><u>二、若複保險總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超過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與總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比例在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內予以理賠。</u></p> <p><u>三、臨時住宿費用部分，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與總承保損失之保險金額比例負賠償責任。</u></p>

Chubb. Insured.

RESTRICTED